绍兴国际会展中心

展馆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加强展馆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展馆安全，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及相关法规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必须对乙方在经营前进行消防设施交接，使乙方掌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情况和会展中心的有关消防管理制度。

2、甲方的消防安全保卫部门要经常对乙方所租展馆进行安全检查，制止违法违章行为。

1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协助做好公安、消防的申报工作。
2.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为所租展馆的安全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，向公安消防等部门办好报批手续，并负责所租展馆的安全工作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参会参展人员的人生安全、财产安全。

3、展会期间（包括布展撤展）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（提倡乙方参加公众责任险）

1.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，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。

5、严禁在展馆内动用明火（包括燃烧废纸等），确因工作需要动火作业，必须填写“动用明火申请表”，经展馆管理部门批准在指定地点、时间，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动火。

1. 爱护展馆内的设施、器材，不得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损坏和圈占消防设施。

7、乙方所租展馆为无烟展馆，乙方自觉不在展馆内吸烟外，劝阻顾客不在馆内吸烟。

1. 违约责任

凡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所规定的内容，违反场馆操作规定从而造成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，每次从展会押金中扣贰佰元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提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责任期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，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 代表签名：